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同意选举严圣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3、同意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曹德标、茅洪菊、景兴东、陈竹、陆平、高清、张建民的简历和

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德标为公司总裁；聘任茅洪菊、景兴东、陈竹、陆平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高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建民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薪酬与业绩考核相关制度与规定，公司拟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

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经营随之正常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将随之增加。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长江_____

俞汉青_____

杨东升_____

2014年6月18日